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申报 2020 年高技能人才建设项目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级部门,有关行业、企业,省属技工院校:

为加快我省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建设,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持续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74 号)、《陕西省"十三五"人才发展规划》(陕办发〔2017〕6 号)、《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陕人社发〔2019〕35　号)等要求,现就 2020 年高技能人才建设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名额和申报条件

2020 年高技能人才建设项目共 4 类,分别是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以下简称国家级基地)、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以下简称国家级工作室)、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以下简称省级基地)、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以下简称省级工作室)建设项目。

(一)省级基地

省级基地分为新建项目和扩建项目两类。省级基地新建项目的申报单位,应是以培养中、高级技能人才为主要目标的技工院校、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公共实训基地以及大中型企业技能培训中心。

推荐名额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报单位不少于 5 个(杨凌区、韩城市不少于 2 个),省属技工院校不少于 15 个,符合条件的省属单位,由其主管部门择优向省人社厅推荐,中央驻陕企业直接报省人社厅。

申报条件

1.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高效的组织管理体系。单位机构设置合理,部门职能和教职工岗位职责明确;已建立规范的培训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等制度;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违规违纪事件。

2.培训场所和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建设和安全标准。面向企业、学校和社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年培训能力不少于 1000 名,其中高技能人才不少于 500 名;具有与 2-3 个经济发展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训特色专业(职业、工种)相匹配的实训装备。

3.建立完善的师资培养机制。有科学合理的师资培养规划和实施方案,重视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队伍建设;有满足培训需要的稳定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师生比为 1:16-1:20;高级实习指导教师和具有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的教师占实训教师总数的 45%以上。

4.与 3 家以上大、中型企业建立校企合作关系,选择 3 个以上特色专业与合作企业共同研究制定培养计划、师资队伍、设施设备、理实一体化等方案,与合作企业共建培训基地。聘请企业优秀的高级技师、技师和专业技术人员在培训基地担任指导教师。

5.申报单位要有一定的自筹资金。

申报程序

技工院校、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公共实训基地以及大中型企业技能培训中心,由其主管部门、各市(区)、省级行业企业集团审核推荐,中央驻陕企业、省属民办技工院校直接报省人社厅。各审核推荐单位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审核把关,按照名额、条件要求评审确定项目候选单位,并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报送有关材料。

(二)省级工作室

技能大师应当是某一行业(领域)技能拔尖、技艺精湛并具有较强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的高技能人才,在带徒传技方面经验丰富,身体健康,年龄在法定劳动年龄之内,能够承担技能大师工作室日常工作。

推荐名额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报单位不少于 5 个(杨凌区、韩城市不少于 2 个),省属技工院校不少于 5 个,符合条件的省属单位,由其主管部门择优推荐报省人社厅,中央驻陕企业直接报省人社厅。

申报条件

技能大师要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获得过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三秦工匠、陕西省首席技师、陕西省技术能手等荣誉之一或"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

2.具有技师以上国家职业资格,积极开展技术技能革新,取得有一定影响的发明创造,并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

3.具有一定的绝技绝活,并在积极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上做出了较大贡献的高技能人才和民间艺人。

依托企业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

有符合条件的技能大师;技能人才比较密集;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积极落实国家和我省技能人才有关待遇政策,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用和激励制度;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交流等方面的费用不低于 30%,能够为技能大师工作室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及包括场所、设备在内的必要工作条件。

依托技工院校、职业院校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应当具备的条件

有符合条件的技能大师;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制定了一系列加快高技能人才培养的措施和制度;与企业联系紧密,校企合作卓有成效;能够为技能大师工作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及包括场所、设备在内的必要的工作条件,具备开设预备技师层次教学的条件。

申报程序

各市(区)、行业企业集团审核推荐。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行业企业集团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审核把关,按照名额、条件要求评审确定项目候选单位,并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报送有关材料。

1.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省级行业企业集团关于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评审结果报告。

2.项目候选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

(1)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

(2)申报报告。申报技能大师工作室职业(工种)、技能大师工作室成立的必要性和现有优势、技能大师简介、技能大师工作室计划目标等。

(3)技能大师工作室所依托的企业或公共职业技能实训基地有关情况说明。包括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交流等方面的费用不低于 30%的证明材料,能够为技能大师工作室提供资金支持以及场所、设备等工作条件的情况说明。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5)技能大师候选人的身份证,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等获奖证书及技师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三)国家级基地

国家级基地从省级基地中择优筛选,且符合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3〕52 号)规定的条件。

(四)国家级工作室

国家级工作室从省级工作室中择优筛选,且符合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3〕51 号)规定的条件。

二、项目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提供以下材料:

(一)省级基地建设项目申报材料

1.《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申报书》(附件 1)。

2.《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附件 2)。

3.《XXX 单位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

4.《XXX 单位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及相关佐证材料。

(二)省级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材料

1.《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附件 3)。

2.申报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三)国家级基地建设项目申报材料

1.《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申报书》(附件 4)。

2.《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附件 5)。

3.《XXX 单位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

4.《XXX 单位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及相关佐证材料。

(四)国家级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材料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表》(附件 6)及相关佐证材料。

三、其他要求

(一)各市人社局、财政局,省教育厅以及省级有关单位要重视 2020 年高技能人才项目建设工作。组织好项目申报、评审和材料报送工作;要加强对项目的管理和指导,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二)对列入 2020 年高技能人才建设项目的单位。各地政府部门要安排补助资金给予支持,项目所在行业、企业,也要对项目给予经费支持。

(三)"国家级基地""国家级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纸质材料一式 2 份,"省级基地""省级工作室" 建设项目申报纸质材料一式 2 份。国家级、省级分别按照基地项目申报书、实施方案、项目实施管理办法、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顺序合订成册,以上材料请胶印,并报送电子文档,相关表格请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下载。11 月 10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省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基地申报材料报省政府前大楼 6-67 室,工作室申报材料报 6-23 室)。

(四)联系方式

1.省人社厅培训基地项目联系人及邮箱:杨耀宏

电话:029-63915136　E-mail:rstzjcyyh@163.com

2.省人社厅大师工作室项目联系人邮箱:苏根泰

电话:029-63915086　E-mail:rstzynljsc@163.com

3.省财政厅社保处项目联系人:杨建勇

电话:029-87611402　传真:029-87610048

附件:1.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申报书

2.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3.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

4.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申报书

5.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表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2020 年 10 月 30 日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完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政策的通知

陕人社函〔2020〕484 号

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扎实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充分发挥专账资金效能,支持稳就业保就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117 号)及有关文件精神,现对《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陕财办社〔2019〕175 号)等文件关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以下简称专账资金)使用管理有关政策调整如下。

一、扩大资金覆盖范围

(一)扩大企业职工享受补贴范围。

1.除补贴项目有具体规定外,企业职工培训对象范围扩大至各类企业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将与其他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非编制内劳务人员(含在用人单位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纳入培训范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企业新型学徒培训范围扩大至企业所有在职职工(含见习期)。《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通知》(陕人社函〔2019〕533 号)印发前开展的新型学徒制试点,其人员属于以上范围的,给予培训补贴。

3. 取消《关于大力开展以工代训支持稳就业保就业的通知》(陕人社发〔2020〕19 号)关于"停产停业中小微企业"和"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企业" 参加以工代训在岗职工的入职时间限制,上述企业在岗职工均可参加以工代训,并按规定给予补贴。

4.企业职工培训类型增加综合性培训和境外培训。其中综合性培训包括企业职工参加岗位练兵、技能竞赛和通用职业素质培训,境外培训包括企业组织一线在职职工参加高技能人才、高技能领军人才、产业紧缺人才境外培训等。调整后企业职工培训包括在岗职工培训(含脱产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培训、转岗转业培训、职工岗前培训、以工代训、综合性培训和境外培训等七种类型。

(二)扩大重点就业群体享受补贴范围。

1.重点就业群体培训对象增加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残疾人,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存在返贫风险的已脱贫人口、存在致贫风险的边缘人口中具备发展条件和有劳动能力的劳动者,14-35 周岁有就业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城乡各类青年劳动者,长江流域禁捕渔民,确有就业能力和培训需求、未按月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人员(年龄不设上限)等群体。

2. 重点就业群体培训类型增加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调整后重点就业群体培训包括就业技能培训、项目制培训、创业培训、劳动预备制培训、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等五种类型。

(三)增加农民培训补贴。农民参加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工程、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和职业农民技能培训,纳入专账资金补贴范围。

二、建立职业培训补贴标准体系

(一)建立职业培训补贴基本标准。制定发布《陕西省职业培训补贴基本标准(2020-1)》(见附件)(以下简称《基本标准》),其中,各职业(工种)各等级的培训课时(每课时不少于 45 分钟)称为基本课时、补贴标准称为基本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可根据国家新发布的职业(工种)和职业标准,适时修订发布《基本标准》。各地可按照《基本标准》组织培训、落实培训补贴,也可由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依据《基本标准》、结合实际制定本地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包括本地培训课时和本地补贴标准,下同)。

(二)制定本地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各市依据《基本标准》制定本地职业培训补贴标准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本地培训课时。以基本课时为基准,结合实际增加或减少培训课时,作为各职业(工种)的本地培训课时。本地培训课时应不高于基本课时的 30%,不低于基本课时的 50%,下调后的本地培训课时不得低于 40 课时。基本课时不超过 40 课时的不得调减。

2.本地补贴标准。根据基本补贴和本地培训课时调整情况确定本地补贴标准,本地培训课时比基本课时增加或减少的,本地补贴标准应同向增减,但可不与课时调整成严格正比例关系。

有培训需求但未纳入《基本标准》的职业(工种),可参照《基本标准》同类职业(工种)制定本地职业培训补贴标准。

(三)落实本地企业职工培训补贴标准。

1.根据培训效果分类执行补贴标准。除有单独培训补贴标准的培训类型外,其他类型的本地企业职工培训根据培训效果确定补贴标准。在岗职工培训和转岗转业培训课时按本地培训课时执行,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下简称技能等级证书)的,按本地补贴标准执行,仅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按本地补贴标准的 50%执行;岗前培训课时和补贴标准分别按该职业(工种)初级工(或该职业(工种)最低等级,下同)本地培训课时和本地补贴标准的 80%执行。

2.科学分配课时。在岗职工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培训、转岗转业培训的理论授课与实际操作课时原则上各占 50%。根据各职业(工种)差异,可调整理论授课课时和实际操作课时占比,其中,理论授课课时不得低于总课时的 30%。实际操作课时可包括企业职工在岗训练课时,该类课时不得超过实际操作总课时的 50%。职工岗前培训以实际操作为主,可视情安排理论授课时间。

(四)落实本地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具有合法合规资质的高等学校、中职学校、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在主管部门批准的培训职业(工种)范围内组织重点就业群体开展就业技能培训,不受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机构目录清单限制。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通知下发前开展的就业技能培训的补贴课时和补贴标准按照就业补助资金有关规定执行,从专账资金列支。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各地开展的就业技能培训,培训课时按该职业(工种)初级工本地职业培训补贴标准规定的课时执行,培训补贴以培训班次为单位,按以下规定分类核算确定。

1.培训就业率低于 30%。培训后 3 个月内该班次就业率低于 30%(不含)的,该班次就业人员可享受培训补贴,其余人员均不给予培训补贴。补贴标准按该职业(工种)初级工本地职业培训补贴标准执行。

2.培训就业率高于 30%。培训后 3 个月内该班次就业率高于 30%(含)的,该班次培训合格人员均可享受培训补贴。补贴标准应不低于该职业(工种)初级工本地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具体由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根据培训就业率超过 30%的幅度,区分不同档次制定。

未制定本地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市(区)落实以上(三)(四)两项政策时,应以《基本标准》代替本地职业培训补贴标准,按以上规定执行。

(五)提高企业新型学徒培训补贴标准。职工参加新型学徒制培训取得中级工、高级工技能等级证书的,其补贴标准分别提高至每人每年 6000 元、1 万元。2020 年 1 月 1 日后开展的企业新型学徒培训,可按提高后的补贴标准执行。

(六)增设培训补贴项目。

1.职业技能竞赛培训补贴。对承担世界职业技能大赛(以下简称世赛)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国赛)的我省选手训练单位,按训练选手人数分类对训练单位给予职业技能竞赛培训补贴。世赛或国赛项目选手的训练单位,按所训练选手每人 5 万元给予补贴;所训练选手代表我省参加世赛国家选拔赛或国赛的训练单位,按参赛选手每人 10 万元给予补贴;所训练选手入选世赛国家集训队的我省训练单位,按入选国家集训队选手每人 35 万元给予补贴;所训练选手代表国家参加世赛的我省训练单位,按参加世赛选手每人 50 万元给予补贴。以上补贴叠加发放,从专账资金列支。该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享受补贴的训练单位,其所训练选手应符合世赛或国赛规定条件。补贴资金由训练单位向所在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申请应附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确认的选手名单。

2.高技能人才境外培训补贴。企业组织取得高级工以上技能等级证书的一线在职职工参加高技能人才、高技能领军人才、产业紧缺人才境外培训的,给予职工所在企业每人 1 万元职业培训补贴。

3.企业职工通用素质培训补贴。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企业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工会、共青团组织、妇联和技工院校对本地在职职工开展的通用职业素质培训或对生产一线班(组)长开展的综合管理能力培训,按每人每天(每天不少于 8 个课时)150 元给予培训补贴,培训期限不超过 5 天。

4.农民培训补贴。农民参加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工程、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和职业农民技能培训的,按每人每天(每天不少于 6 个课时)100 元给予补贴,培训期限不超过 10 天,培训机构不受目录清单限制。

(七)明确特定培训补贴标准。

1.落实特种作业操作培训补贴标准。企业在职职工和就业重点群体参加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的,培训补贴标准按照陕西省应急管理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 < 陕西省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 的通知》(陕应急〔2020〕116 号)执行,补贴资金从专账资金列支。

2.鼓励行业部门开展特定职业技能培训。省级行业部门组织开展的特定职业技能培训,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培训补贴标准。

各类企业职工培训补贴均不含差旅费、交通费、食宿费、获奖人员奖金和工杂等其它费用。

以上各项培训补贴申报审核程序办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无规定的由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制定。

三、规范简化补贴审核拨付程序

(一)实行补贴资金预拨。企业组织其职工开展培训或者培训机构开展项目制培训的,培训开班申请通过后,可预拨 50%的培训补贴资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有特殊规定比例的,从其规定。培训结束后,按规定审核结算,多退少补。组训单位对其开班申请所报情况的真实性负责,严重失实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二)精准核算以工代训补贴。部分以工代训人员未完成 3 个月或 6 个月培训时间的,按其实际参训月数核算确定补贴,其中,培训时间超过半个月的按整月核算培训补贴,不足半个月的不给予培训补贴。

(三)先行核拨线上培训补贴。疫情期间企业组织职工开展的线上线下相结合培训,完成线上培训课程且符合有关规定的,可先行兑现线上培训补贴,完成后续线下培训后按规定落实剩余补贴。

四、改进提升服务

(一)加强以工代训与技能人才评价衔接。以工代训期间或以工代训结束后 6 个月内,鼓励职工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或职业资格鉴定。以工代训职工取得技能等级证书,其相应职业(工种)相应等级的企业职工培训补贴标准高于以工代训补贴总额的,以工代训可执行企业职工培训补贴标准,以工代训补贴完成发放的,可补足差额。

(二)自主选择培训补贴申报地。

1.用人单位。用人单位注册地与劳动合同履行地至少有一项在陕西省行政区域内且二者不一致的,用人单位可从培训地、劳动合同履行地和单位注册地选择其中之一,向该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培训补贴资金,不得多地申报。属于以上情况的用人单位选择确定培训补贴申报地时,相关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不得拒绝。

2.参训人员。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在户籍地、常住地、培训地、求职就业地参加培训后取得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培训合格证书等)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 3 次(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一年内不可重复享受)。

(三)鼓励开展培训管理服务外包。各地可利用第三方优质资源力量组织实施开班申请、补贴审核等培训管理服务,解决基层工作人员短缺问题。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的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项目列支。

(四)鼓励参加职业培训。对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等参加就业创业培训的,在培训期间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生活费和交通费补贴(参加线上培训期间仅给予生活费补贴)。

(五)加快推进"放管服"改革。各地要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受理审核补贴资金,不增加审核环节,不提高补贴申报门槛,确保各项培训政策迅速落实落地。要充分利用"网上办、掌上办、预约办"等有效手段,提高培训服务水平,为用人单位和各类劳动者享受培训补贴提供"最多跑一次""一次办好"等便捷服务,加快资金支出速度。

五、认真组织落实

(一)全面落实政策。各地要全面落实本通知和职业技能提升各项政策,扩大培训规模,提升培训质量。县级以上政府可对有关部门各类培训资金和项目进行整合,解决资金渠道和使用管理分散问题。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期间,职业(创业)培训补贴从专账资金支出,与职业(创业)培训相关的其他补贴按规定渠道列支。

(二)加快资金支出。要加强工作力量,提高工作效率,以最短时间完成培训申请、补贴审核拨付等工作。要充分发挥补贴预拨政策作用,符合规定的,及时预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建立专账资金使用与就业补助资金挂钩制度,未实现专账资金支出目标的,下年度扣减就业补助资金分配额度。

(三)保障资金安全。加强资金监管,每年对专账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至少进行一次专项检查,专项检查一般应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实施。对以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依法依纪严惩,对培训工作中出现的失误和问题要区分不同情况对待,保护工作落实层面干事担当的积极性。

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陕西省职业培训补贴基本标准(2020-1)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2020 年 11 月 12 日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工作的通知

陕人社函〔2020〕483 号

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 号),全力做好稳就业工作,现就劳动预备制培训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和补贴范围

组织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20　岁以下有意愿的登记失业人员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对其中的农村学员和困难家庭成员给予生活费补贴。

二、补贴标准

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标准按照《关于印发 < 陕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 的通知》(陕财办社〔2019〕111 号)执行。具体标准如下:

(一)根据培训期限分类确定补贴标准。培训时间为 1 学期 720 课时左右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学期 1500 元;培训时间为 1 学年 1440 个课时左右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2500 元。补贴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列支。

(二)培训对象为农村学员或城市低保家庭学员的,给予其生活费补贴。培训时间为 1 学期的,生活费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学期 1000 元;培训时间为 1 学年的,生活费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2000 元。生活费补贴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劳动预备制培训工作,将其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认真落实政策,开展服务,加大培训支持力度。

(二)精心组织培训。各类技工院校、培训机构要结合本地经济发展和人力资源市场需求,调整和优化专业结构,开设符合就业需求的培训专业,积极组织劳动预备人员参加实习并推荐就业,提供就业指导服务,促进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人员顺利实现就业。

(三)加强宣传。各地要通过传统媒体、新媒体等积极开展宣传,加强政策解读,扩大政策知晓度,鼓励符合条件的人员积极参训。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 年 11 月 11 日